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
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371A006393 号），公司于 2025 年度已消除前述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审计委员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